

佛光大學懷恩館一樓球場管理要點修正案

總說明

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修正案，業經本校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10年7月6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教育部110年8月26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00114650號函核定。因本校「組織規程」修正案通過，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，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，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，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。

佛光大學懷恩館一樓球場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三、場地開放時間： 一樓球場及體能訓練室開放時間，以 <u>體育中心</u> 網頁暨現場公告為主。	三、場地開放時間： 一樓球場及體能訓練室開放時間，以 <u>體育衛生組</u> 網頁暨現場公告為主。	修改文字。

佛光大學懷恩館一樓球場管理要點

110.01.11 110學年度第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一樓球場使用須先申請，優先順序如次：
 - (一) 體育教學。
 - (二) 全校性大型活動。
 - (三) 校隊訓練。
 - (四) 教職員工、學生社團之活動。
 - (五) 校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申請租用。
 - (六) 開放籃球、羽球時段。
- 三、場地開放時間：

一樓球場及體能訓練室開放時間，以體育中心網頁暨現場公告為主。
- 四、在一樓地板區活動，需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穿著高跟鞋、拖鞋、休閒鞋、涼鞋、皮鞋等有損傷楓木地板者，嚴禁進入，違反者以校規議處。
- 五、在一樓地板區辦理其他活動者，須先鋪設塑膠墊方可使用，場地使用完畢，請立即回復原狀。
- 六、在一樓地板區活動嚴禁煙火、飲食、吸菸及亂置雜物，並不得隨意搬動附屬設備器材，如有損壞設備器材者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，請向總務處洽借。
- 八、在一樓地板區辦理其他活動，以不開冷氣者為原則；校外單位借用者，依程序簽奉校長核准。
- 九、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，或逕行轉讓。
- 十、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如學校有特殊需要時，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出借。
- 十一、場地借用完畢，必須清理垃圾，並做好垃圾分類，經管理人員檢查場地、器材設備無損壞，且無髒亂者，即完成歸還手續；若有損壞，借用者應負賠償之責。